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6 年 10 月 30 日康大教字第 1060010152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7497 號函

- 一、本校為辦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辦理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四、招生方式：
 - (一)碩士班：
 - 1.甄試入學：得採審查成績、推薦函、口試等項目，各項目佔分比例及審查標準等由各系所擬訂，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中。
 - 2.考試入學：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以五科為上限，必要時得增列口試。各項目所佔成績比例及評分方式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中。
 - (二)碩專班：得包含筆試、面試、書面審查等方式，各項目所佔成績比例及評分方式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碩專班入學招生簡章中。
- 五、招生名額：
 - (一)各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提報教育部，並依核定結果辦理各項招生考試。
 - (二)各碩士班及碩專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

生名額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三)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 (四)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五)碩士班甄試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六、報考資格：

- (一)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報名時考生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所需繳交之證件資料，由各系所擬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列於各招生簡章中。

報考碩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考生應具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

七、辦理期間：

- (一)碩士班：辦理甄試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辦理考試者，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二)碩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碩士班及碩專班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八、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各系所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錄取，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碩士班甄試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碩士班考試與碩專班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各系所(組)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錄取優先順序由各系所(組)擬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四)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碩士班及碩專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申訴情事，應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對具利害關係者，應訂定迴避原則。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責。

考試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一、

其他規定：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又該等學生可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